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因部分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能完成承诺目标，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对价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025）。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

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本公告日起 45 天内
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600 号 13 楼
4.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5. 邮箱：mail@cssckj.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